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 附之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 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務請連同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一併細閱 本文件,該表格之內容構成本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條款其中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Winning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提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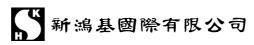
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每股0.215港元收購

Digita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部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已由Winning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

Winning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5至1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詳情。

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14至20頁及隨附之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收購建議之接納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收購方可能決定及公布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抵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新鴻基函件	5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1
隨附文件:	

一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收購建議開始可供接納日期 九月二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受要約方文件日期 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結束日期(附註1)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就收購建議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接獲 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2) 十月十日星期五

- 1. 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收購建議或延展收購建議期限,否則,收購建議(乃無條件) 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收購方保留延展收購建議期限至其所 定日期之權利。收購方將於結束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就收購建議期限是否已屆滿或是否延 展收購建議期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公布,以宣布下 個收購建議結束日期或收購建議將仍然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該公布將於其後下 一個營業日於報章刊登。倘收購方決定延展收購建議期限,則必須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最少 十四日向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2. 根據收購建議所交出股份之應付代價,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收購建議股東遞交之 所需文件後十日內支付。請參閱本文件第12至13頁新鴻基函件「接納及交收」一段。
- 3. 儘管收購方現不擬延展收購建議期限,惟其保留延展收購建議期限之權利。
- 4. 除收購守則所容許情況外,收購建議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及撤銷。

本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方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以每股股份0.215港元之購買價,向魏繼紅女士收購5,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數字地球已發行股本約4.03%
「公布」	指	收購方與數字地球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 日之聯合公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惟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 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 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結束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收購建議結束日期,除非已修訂收購建議或已延展收購建議期限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根據其條款完成
「數字地球」	指	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數字地球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 執行理事之任何委任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文件所附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
「集團」	指	數字地球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條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方、林女士、廖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 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 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公布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 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或「賣方」	指	數字地球主席陳德雄先生
「廖先生」	指	收購方董事兼股東廖嘉濂先生,持有收購方11%權益
「林女士」	指	收購方董事兼股東林靄加女士,持有收購方89%權益
「收購建議」	指	就按每股股份0.215港元收購全部未為收購方或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 購建議
「受要約方文件」	指	數字地球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將向股東刊發之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數字地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數字地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提出之意見,預期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寄發予股東
「收購方」	指	Winning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分別由林女士及廖先生實益擁有89%及11%
「收購價」	指	每股股份0.215港元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處」 數字地球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指 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即公布日期二零零三年八月 「有關期間」 指 十二日前六個月之日) 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買賣協議」 賣方與收購方就賣方出售及收購方購買銷售股份所訂 指 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之協議 「銷售股份」 賣方出售之合共25.857,053股股份,相當於數字地球已 指 發行股本約18.26%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數字地球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持牌法團, 「新鴻基」 持有牌照從事證券買賣、證券顧問、企業融資及資產管 理顧問之受規管活動,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 顧問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指 「港元 | 及 「港仙 |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百分比

指

[%]



新潟基國際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敬啟者:

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收購方與數字地球聯合宣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收購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據此,收購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收購方向魏 繼紅女士額外收購5,700,000股股份。緊接完成及進行收購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 士持有41,097,500股股份,相當於數字地球已發行股本約29.02%。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完成及進行收購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72.654.553 股股份,相當於數字地球已發行股本約51.31%。新鴻基按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現代 表收購方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未為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 已發行股份。

因此,除上述緊隨完成及進行收購後由收購方擁有之72,654,553股股份外,其 餘68,945,447股股份(相當於數字地球已發行股本約48.69%)可按每股0.215港元接獲收 購建議。

本函件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及有關收購方之資料。收購建議之接納須受本文 件附錄一及本文件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所限。根據收購守則,預期受要約方文件將於 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寄交 閣下,當中載有為向 閣下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 而組成之數字地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數字地球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獨 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務請 閣下於收取受要約方文件後細閱其內容,方決定是 否接納收購建議。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

賣方: 陳先生

買方: 收購方,乃與賣方、數字地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惟僅因收購方擁有數字地球重大股權而成為關連人士除外,除林女士及廖先生以外,收

購方並非或假定為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代價: 5,559,266港元

銷售股份

25,857,053股股份,相當於數字地球已發行股本約18.26%。銷售股份已由收購方收購,股份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附有所有現時或其後所附權利,包括所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代價

5,559,266港元(約相當於每股股份0.215港元)乃經參考股份於公布前之近期市價及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0.21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13港元,有溢價約0.94%;(ii)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5港元,有溢價約30.30%;及(iii)數字地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94港元,折讓約85.61%。

付款條款

收購方已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收購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收購方按代價1,225,5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215港元), 向魏繼紅女士收購5,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數字地球已發行股本約4.03%。魏繼紅女士為 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數字地球及收購方一致行動,與數字地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 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無關連。魏繼紅女士於數字地球董事 會並無代表。

收購與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數字地球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 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新鴻基現代表收購方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未為收 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已發行股份:

收購方收購之股份將不會附有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附有所有現時或其 後所附權利,包括所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 派。

價值比較

股份之收購價與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及收購所付每股應佔購買價相同。收購價每股股份0.2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13港元,有溢價約0.94%;
- (ii)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5港元,有溢價約30.30%;
- (iii) 數字地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94 港元,折讓約85.61%;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0.385港元,折讓約44.16%。

最高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每股股份0.41港元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每股股份0.149港元。

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內,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市場以代價進行以下股份交易:

收購日期	從市場購入股份數目	購買價
		(港元)
~~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792,500	0.173
	2,000,000	0.174
	400,000	0.175
	3,000,000	0.176
	1,000,000	0.177
	2,350,000	0.178
	1,000,000	0.179
	555,000	0.18
	1,000,000	0.183
	1,000,000	0.184
	1,000,000	0.185
	14,097,500	平均價 = 0.178
		(概約數)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3,447,500	0.182
	10,000,000	0.183
	8,632,500	0.184
	3,920,000	0.185
	952,500	0.187
	47,500	0.188
	27,000,000	平均價 = 0.184
		(概約數)

緊接收購方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14,097,500股股份前,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由14,097,500股(相當於數字地球已發行股本約9.96%)增至合共41,097,500股(相當於數字地球已發行股本約29.02%),收購方因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進行其他股份 買賣。

總代價

根據收購價,收購建議涉及之數字地球已發行股本(已由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 士擁有之股份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約為14,800,000港元。吾等信納,收購方具備 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所需。

強制性收購

收購方無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運用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流通股份。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股東透過接納收購建議出售其股份將不會附有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附 有所有現時或其後所附權利,包括所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 派付之股息及分派。除收購守則所容許情況外,收購建議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及撤銷。

印花税

收購方將繳納就接納收購建議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每1,000港元或以下繳納1.00港元,有關款項須由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並會從根據收購建議應付該等股東之所得款項扣除。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擁有72.654.553股股份,相當於數字地球緊隨完成及進行收購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31%。

林女士及廖先生為收購方董事。林女士及廖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收購方之已發行股本89%及11%。有關林女士及廖先生之進一步簡歷載於下文「建議董事會成員變動」一段。

收購方對 貴集團前景之意向

貴集團之業務

數字地球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五類項目,包括(i)分銷及貿易業務;(ii)提供娛樂服務;(iii)提供網站、廣告及設計服務;(iv)提供電訊及WAP服務;及(v)投資與財務服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為90,600,000 港元及6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股東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4,100,000港元及19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數字地球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5,300,000港元及228,500,000港元。

緊隨收購建議後,收購方擬維持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亦無意向 貴集團注入 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收購方亦計劃撤換董事會成員, 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收購方將協助董事會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整頓及提升 貴 集團之業務及表現,並將於進行檢討後釐訂適當行動(如有)。林女士於電訊業擁有豐富 經驗,因此, 貴集團將探討擴展業務至中國電訊業之可能性,惟現階段並未確立任何範 疇或機會。林女士及廖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建議董事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收購方之意向為,除楊活生先生外,所有現任董事須辭退彼等各自於數字地球之職務,惟彼等之辭任將不會於收購守則所准許之任何日期(即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期)、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數字地球之其他法例所准許之任何日期前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將完全遵照上市規則(包括第3.10條)及守購守則之規定進行。收購方之意向為,林女士及廖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彼等之委任將不會於收購守則所准許之任何日期(即寄發本文件之日)前生效。收購方可於收購建議結束後額外指派董事加入董事會,惟現時尚未決定人選。數字地球將於委任額外董事時另行發出公布。收購方董事相信,上述建議董事會成員變動將不會對數字地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有關林女士及廖先生之進一步簡歷載列如下:

林女士

林女士,31歲,現為Win Fair Oversea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林女士獲頒香港大學工程(通訊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持有悉尼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林女士曾受聘於數碼通電訊公司出任工程師,彼於電子工程及電訊業擁有四年多經驗。

廖先生

廖先生,47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專業經驗。廖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廖先生現為香港多間主要業務為健康食品生產及市場推廣、投資控股以及開拓電訊業商機私人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方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結束後, 貴集團之現有管理層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並繼續聘用現有僱員。

維持數字地球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於完成、進行收購及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數字地球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完成、進行收購及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收購方擬盡快向與 數字地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 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配售其於數字地球之股本權益。然而,目前尚未就配售作出實質安排。 數字地球、收購方及收購方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 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或可能 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將受委任加入數字地球之新董事將於彼等獲委任後向聯交所作 出相同承諾。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買賣已經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聯交所將於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10%情況下暫停股份買賣。

倘數字地球維持上市公司之地位,則日後對數字地球之任何注資或數字地球進行之任何出售,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酌情權在數字地球建議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時,要求數字地球向股東刊發通函,而不論有關收購或出售之規模,尤其當有關收購或出售偏離數字地球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處理數字地球進行之一連串收購或出售,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收購或出售或會導致數字地球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税項

股東如對接納收購建議之税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鄭 重聲明,數字地球、收購方或新鴻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牽涉收購建議之人士, 對於任何人士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接納及交收

(a) 接納收購建議之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收購建議,應按照隨附接納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該表格之指示屬收購建議條款一部分。

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有關股份數目所涉及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滿意彌償保證),須於接獲接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郵寄或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信封面註明「數字地球收購建議」,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收購方經執行理事同意而決定及公布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

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 需滿意彌償保證)發出收據,所有文件之郵誤風險概由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承擔。 閣下 務請垂注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

(b) 收購建議之交收

倘有關接納表格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 就此所需滿意彌償保證)齊全,且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接納收購建議限期前收迄,則就根

據收購建議所交出股份應付各獨立股東之款額(扣除印花税)之支票,將於股份過戶登 記處收迄全部有關文件證明該項接納完整有效當日起計十日內寄發予彼等各人。

一般資料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公平對待,該等以代理人身分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可能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為使該等以代理人姓名/名稱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可表達其對收購建議之意向,實益擁有人須向彼等代理人就彼等對收購建議之意向提供指示。任何代理人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由該代理人向收購方作出保證,表明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乃該代理人為該等接納收購建議之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非香港居民之股東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第6段「海外股東」。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交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所有文件及股款將根據數字地球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予股東,或(如適用)就聯名股東而言,則寄予名列數字地球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數字地球、收購方、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新鴻基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牽涉收購建議之人士,對於該等文件及股款之任何遺失或郵誤,或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載於各附錄之其他資料,該等附錄乃屬本文件一部分。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譚炳松 岑錦志 謹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1. 其他接納手續

- (a) 閣下如欲接納收購建議,而 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滿意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 非 閣下名義持有,則 閣下必須:
 - (i) 將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滿意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授權該代理代表 閣下接納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理人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滿意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數字地球以 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填妥 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 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滿意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 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 /託管銀行,則必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限期或 之前(即股份過戶登記處須收迄收購建議之接納之最後限期前一個營 業日),指示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 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免錯失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期限,務請向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 銀行查核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於彼等所要求之限期前提出 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 閣下已將股份寄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最遲必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須收迄收購建議之接納之最後限期前一個營業日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指示接納收購建議。
- (b) 閣下如欲接納收購建議,但暫時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 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滿意彌償保證),亦應填妥 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 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滿意彌償保證)之函 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其後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應盡

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 所需滿意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股份 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c) 閣下如欲就名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但已將股份之過戶文件以 閣下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接獲 閣下之股票,亦應先行填妥接納表格,連同由 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授權收購方及/或其代理,代表 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代為向數字地球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此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僅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收迄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滿意彌償保證)後,收購建議之接納方為有效,且方會就應付代價寄出支票。
- (e)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 (及/或任何就此所需滿意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f) 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收購方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於寄發本文件後延展收購建議期限。除非收購建議期限早前已獲延展,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迄,而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
- (b) 收購方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倘在收購建議期內,收 購方修訂其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均有權按 經修訂之條款接納收購建議。經修訂之收購建議必須在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文 件寄發日期後最少十四日可供接納。
- (c) 倘收購建議之結束日期獲延展,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內 任何所述結束日期應視作獲延展之收購建議結束日期。

3. 公布

(a) 收購方須於結束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理事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 通知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建議之修訂、展期或期滿之意向。收購方 必須於結束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公 布,表明收購建議已經修訂、展期或期滿。該公布必須按照下文(c)項所載規定 於下一個營業日刊發。

該公布必須列明:(i)所接獲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總數;(ii)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iii)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數目;(iv)任何由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有關數字地球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之詳情;及(v)就收購方或數字地球之股份所作出對收購建議屬重要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詳情。該公布並須註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數字地球已發行股本及數字地球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就公布而言,計算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數目時,可能計入或不計入有待 核實之接納。該等接納之數目將會另行呈列。
- (c)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有關收購建議之公布(須經由執行理事及 聯交所確認並無進一步意見)必須分別透過於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 主要中文報章刊登付款公布作出,而該等報章必須為香港流通日報。

4. 撤回之權利

股東一經接納收購建議,概不得撤回及撤銷,惟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除外,當中規定倘收購方未能遵守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就收購建議刊登公布,執行理事可要求,按其接納之條款,向接納股東授出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要求為止。

5. 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

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不會附有任何留置權、抵押或產權負擔,並附有股份現時或其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所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6.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 行了解及遵守任何及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定。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須確定彼等 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可能必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 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需之正式手續或法例規定。任何該等海外股東將須繳付其應付之税 項。

7. 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

每名親自或由代表簽署接納表格之股東,就以下事項,向收購方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陳述、保證,並與收購方同意有關承諾、陳述、保證對彼、彼之遺產代理人、繼承人、繼任 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 (a) 簽署有關接納表格(不論有否填寫任何空欄)即代表:
 - (i) 按照及根據本文件及該表格所載或所指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已在該表格填上或被視為填上有關股份數目之收購建議,及僅於本附錄第4段所載或所指之撤回權利之規限下,每項接納及選擇均不得撤回;及
 - (ii) 承諾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作出前述可能需要之任 何其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保證向收購方轉讓其已接納或被視為接 納收購建議之股份,以及轉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派付、 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利益;
- (b) 就有關接納應付款項按每1,000港元或以下款額繳納1港元之印花税,有關税項將會從應付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的款項扣除;
- (c) 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不會附有任何留置權、抵押或產權 負擔,並附有股份現時或其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所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 三十一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 (d) 如接納人為海外持有人,則彼已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例,並取得任何及所 有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辦理所有必需手續及支付有關在任何地區接納收 購建議應付之任何及所有轉讓或其他税項,彼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動,

以致或可能致使收購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收購建議或彼接納收購建議而違 反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規管規定,且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獲及接納收購 建議(及其任何修訂),及有關接納按照所有適用法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 (e) 股東將盡快將就其所持所有接納或被視為接納(且並無有效撤銷)收購建議 涉及之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 任何就此作出之滿意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送交或促使送交股份過戶登記 處,地址見本附錄第1(f)段,或以收購方接納之彌償保證取代;
- (f) 簽署有關接納表格並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代表對收購方作出獨立及不可 撤回授權,並要求促使將有關收購建議之任何現金付款,以支票按有關接納 表格所載姓名及地址,郵寄予有關人士或代理,或如無載有任何姓名及地址, 則按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或其唯一登記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 由股東自行承擔;
- (g) 本文件所載收購建議之條款應載入有關接納表格,構成有關接納表格其中部分,及按此涵義及詮釋;
- (h) 就收購建議而言,股東將作出所有必需或適當之行動或事宜,以便將接納有關股份轉歸收購方或其代理人或該等其可能決定之其他人士;
- (i) 彼願就收購建議產生之所有事宜及接納表格受香港法院之司法管轄權約制;
- (j) 由任何代理人接納收購建議即被視為代表該名代理人向收購方作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乃該名代理人為接納收購建議之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之總數;
- (k) 收購建議及其所有接納、接納表格及根據收購建議訂立之所有合同,以及根據此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之所有行動均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其詮釋。有關股東簽署或由代表簽署接納表格,將代表該名股東願就收購建議產生之所有事宜及有關接納表格,受香港法院之司法管轄權約制,而股東同意概無事項限制收購方權利,以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法院許可之其他方式,就由於或有關收購建議及接納表格所設立法律關係之制定、有效性、效力、註釋或履行,作出法律行動、訴訟或訴訟程序;

- (I) 就並非以證書形式持有股份接納之收購建議而言,收購方保留權利,對此作 出任何可能必需或適當之修訂、增補或修改,致使任何擬作出之收購建議接 納生效,而不論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之安排或規定或其他事項與否,惟該等修 訂、增補或修改須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或經執行理事同意後作出;
- (m) 載於或被視為載於接納表格之條款、條文、指示及授權構成收購建議條款其中部分。本附錄之條文將被視為已載入接納表格;及
- (n) 凡正式簽署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即代表授權收購方、收購方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任何文件,及就收購建議代表該股東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之行動,以便將接納之有關股份轉歸收購方或收購方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8.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接收或送交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 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或彌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 或彼等之指定代理承擔,而數字地球、收購方、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新鴻基概不 就任何損失或因此而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規定為收購建議條款一部分。
- (c) 不論本附錄所載任何其他規定,收購方保留權利,將本文件或接納表格所載 以外由彼等決定之任何地點或任何方式收取或代為收取之接納表格視為有 效。
- (d)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e) 倘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無意遺漏寄發予任何獲提呈 收購建議之人士,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蓄意遺漏寄發本文 件及/或接納表格(如有)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倘若在收購建議期內,收購方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則所有股東(不論是否已經接納收購建議)均有權按經修訂之條款接納收購建議。經修訂之收購建議必須在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十四日可供接納。
- (g) 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有權獲付之代價將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悉數支付,而 不論收購方可能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對該股東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 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附錄二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收購方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文件內有關數字地球之資料乃摘錄自數字地球已刊發之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收購方董事願就準確公平摘錄該等資料及有關摘錄內容並無誤導成份承擔全責。

2. 市價

- (a) 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之每股股份0.41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每股股份 0.149港元。
- (b) 下表載列於緊接公布前六個曆月各月份最後一個買賣股份之營業日,股份在 聯交所之收市價: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199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195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0.188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0.190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0.155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0.213

收市價 (港元)

- (c) 於最後交易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213港元。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385港元。

附錄二 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由收購方、其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之數字地球股權如下(百分比為約數):

數字地球股權

(%)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收購方(附註) 72,654,553 51.309

附註:林女士及廖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收購方之已發行股本89%及11%。

(b) 除上文3(a)段披露者外, 收購方之董事概無於數字地球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 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4.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除本文件第8、5及6頁所載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從市場購入股份、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根據收購收購股份外,收購方、收購方之董事及與其當中任何一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以代價進行任何數字地球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之交易。

5. 同意書

新鴻基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
- (b) 新鴻基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
- (c) 收購方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任何股份。

附錄二 一般資料

(d) 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補償。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數字地球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訂立與收購建議有關或取決於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安排(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概無向收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示,就接納 收購建議作出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g) 收購方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之物業,地址為Drake Chambers,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h) 收購方、林女士及廖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1702-7室。
- (i) 收購方之股東及董事為林女士及廖先生。
- (j)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新鴻基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12樓。